

怀民〔2023〕108号

准予怀远县老年康复护养院社会服务机构 注销登记决定书

怀远县老年康复护养院：

你单位关于要求办理注销登记的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准予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请依法处理善后事宜，及时上缴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证书、印章和财务凭证，不得再以“怀远县老年康复护养院”名义开展活动。

怀远县民政局

2023年6月28日

怀远县民政局信息公开

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8 日印发
